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127249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經營運動及休閒教育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所屬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13 年 12 月 18 日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與勞工○○○(以稱○君)約定工作時間為 10 時至 18 時,中間休息 1 小時,每日工作時數為 7 小時,未採用變形工時制度,1 週週期起訖為週一至週日,訴願人表示勞工加班前 8 小時一律給予補休,超過 8 小時則依法令規定發給加班費,補休未休畢則持續累積,於離職時折算工資發給勞工,每月 5 日為發薪日,以轉帳方式給付工資。並查得:
- (一)以○君 113 年 3 月份出勤為例,○君於 3 月 28 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部分之平日延長工時計 2.75 小時,惟訴願人未依法給付勞工平日延長工時工資,僅一律給予補休,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 (二)○君於 113 年 3 月 24 日之休息日出勤,惟訴願人未依法給付勞工休息日 出勤工資,僅一律給予補休,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
- (三)○君有前開延長工作時間之事實,訴願人自承未曾召開勞資會議同意勞工延長工時制度,是訴願人有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之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項規定。
- (四)以○君 113 年 6 月份出勤為例,訴願人使○君於 6 月 3 日至 6 月 14 日連續出勤 12 日,未依法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 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君 113 年 8 月亦有相同情事,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 二、案經勞檢處以 113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136033473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以 114 年 1 月 13 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1 項、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以 114 年 1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127249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合計處 8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原處分於 114 年 2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2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4 年 4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辩。 理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 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 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 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 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雇主使勞工於第三 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 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 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 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 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 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二、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 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 之。」第 3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雇主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依勞工意願選 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 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 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 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 …二、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第 22 條之 3 規定: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以每七日為一週期,依曆計算。雇主除依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調整者外,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六日。」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 88 年 5 月 21 日(88)台勞動二字第 023007 號函釋(下稱 88 年 5 月 21 日 函釋):「……指定其他教育訓練服務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之行業,並核定為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之特殊行業。……」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8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已與○君達成和解,○君並立同意書表示願意撤回檢舉,是訴願人無原處分所稱違法情節;訴願人經營運動及休閒教育業,屬前勞委會 88 年 5 月 21 日函釋指定得採行 4 週變形工時制度之行業,原處分遽認訴願人不得適用 4 週變形工時制度,顯有違誤,訴願人與○君曾口頭合意採用 4 週變形工時制度,○君亦均自行排定班表,可證已合意採用 4 週變形工時制度,○君每日上限工時、例假及休息日等,合於 4 週變形工時制度之規定;○ 君自始對於加班前 8 小時內依延長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表示同意,並經訴願人同意,原處分應予撤銷。
- 三、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2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之行政經理〇〇〇(下稱〇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下稱 113 年 12 月 18 日會談紀錄)、〇君 113 年 3 月至 8 月出勤紀錄、薪資明細等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 (一)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所 謂延長工作時間,包含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之部分;平日延長工作 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1 以上;

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2 以上;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定有明文。

- (二)依卷附 113 年 12 月 18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請問貴公司上下班時間為何?中間休息時間多久?每日正常工時為何?答公司上下班時間為 10:00 至 18:00,中間休息 1 小時,每日實際工作時數為 7 小時……問請問貴公司有經勞資會議通過實施延長工時或變形工時?答未曾召開勞資會議,但公司有實施加班,未經勞資會議通過未實施彈性工時,即為一例一休,休息日及例假日由員工自行排定……問請問貴公司加班是發給加班費或補休?答加班前 8 小時一律給予補休,超過 8 小時則換算加班費……」該會談紀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 (三)次依卷附○君 113 年 3 月出勤紀錄所示,○君 113 年 3 月 28 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部分之延長工時計 2.75 小時,惟訴願人未依法給付該日延長工時工資,僅一律給予補休,並有○君 113 年 3 月薪資明細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未依法給付勞工平日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 五、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

- (一)按雇主使勞工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為延長工作時間;其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1 以上;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2 以上;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定有明文。
- (二)依前開卷附 113 年 12 月 18 日之會談紀錄、○君 113 年 3 月出勤紀錄 、薪資明細等影本所示,○君於 113 年 3 月 24 日休息日 13 時 30 分至 20 時 30 分出勤,惟訴願人未依法給付該日延長工時工資,僅一律給予補休 。訴願人未依法給付勞工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六、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 (一)按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應經工會同意,企業內無工會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違反者,處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依卷附 113 年 12 月 18 會談紀錄影本所示,訴願人之行政經理○君表示未曾召開勞資會議,但公司有實施加班;次依○君 113 年 3 月出勤紀錄影本所載,其於 113 年 3 月 24 日(星期日)13 時 30 分至 20 時 30 分出勤工作,可知訴願人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卻未經勞資會議通過,亦未提供經工會同意延長工作時間之資料供核;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

七、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 (一)按勞工每7 日中應有2 日之休息,其中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雇主除依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4 項及第5 項規定調整例假者外,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6 日;違反者,處2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 項、第79條第1 項第1 款、第80條之1 第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 條之3 定有明文。
- (二)依卷附 113 年 12 月 18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請問○員 113 /6/3 至 6/14 連續出勤 12 天,8/11 至/8/23 連續出勤 13 天,為 什麼?答公司未管控員工出勤,○員自行排定……」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次依卷附出勤紀錄影本顯示,○君於 113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間連續工 作逾 6 日以上。是訴願人有未依法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 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 事實,洵堪認定。
- 八、至訴願人主張已與○君達成和解,○君並立同意書表示撤回檢舉,是訴願人無原處分所稱違法一節;然行政機關本得依據相關事證審認事業單位是否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並依法裁處,自與是否撤回檢舉無涉。又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實施 4 週變行工時制度;本件訴願人未提供其經工會同意或勞資會議同意其實施 4 週變形工時制度之證明文件供核,尚難諉以其與○君口頭合意採

用 4 週變形工時制度為由,冀邀免責。末查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勞工於平日或休息日加班,雇主應依法給付加班費,如勞工有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過雇主同意後,始可將加班時數計算為補休時數;是訴願人應於勞工每次加班後,經勞工選擇加班補休始得同意,不得片面要求勞工加班前 8 小時內之時數一律補休,亦不得於事前一次性約定向後拋棄加班費的請求權;本件依卷附 113 年 12 月 18 日會談紀錄影本所示,訴願人之行政經理○君表示加班前 8 小時一律給予補休,嗣於訴願時雖主張有經○君同意,惟並未提出○君加班後有個別同意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之具體事證供查察,則其主張○君對於加班前 8 小時內之時數計算補休表示同意,自難據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九、綜上,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1 項、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合計處 8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十、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李瑞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邱子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